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48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级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1号)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50万元，支出列2020年“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”预算科目，用于对全县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进行奖励。乡镇政府要将不少于70%的资金，奖励耕地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，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、耕地开发与质量提升、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和省财政厅、省委农办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农〔2019〕21号)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